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10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33865295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共工程.....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2 人员能力.....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4 建议.....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YJC2104017）；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丝网工业历史悠久，距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近年来，安平丝网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以其产品全、规格多、总量规模大、整体水平高的优势，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网产品集散地，也成为安平县的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全县丝网产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 以上。随着国内经济的腾飞，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国内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建设年产铁丝 4 万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119 号。

目前，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铁丝 4 万吨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04 月，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年产铁丝 10 万吨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1 年 04 月 23 日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YJC2104017 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8年04月28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07月0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起实施）；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5月）；

（2）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119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1'34.76"、东经 115° 32'32.51"。项目东侧为荣岳公司,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项目东南距向官屯村 200m,西南距陈官屯村 690m,东北距耿官屯村 96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00m 处的向官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200米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铁丝 4 万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1#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1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5台。	不一致
	2#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1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4台。	不一致
	3#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1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4台。	不一致
	4#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布设大拔丝机1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250m ² ,与仓库共建。	不一致
	退火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4500m ² ,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退火、保温冷却,布设天然气管式退火炉3套。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4500m ² ,主要生产工序为水箱拔丝、退火、保温冷却,布设小水箱拔丝机96台,布设天然气管式退火炉1套、电炉4台。	不一致
	1#水箱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750m ² ,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水箱拔丝,布设小水箱拔丝机10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750m ² 。	不一致
	2#水箱拔丝车间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750m ² ,用于铁丝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水箱拔丝,布设小水箱拔丝机100台。	1座,1层,钢构结构,建筑面积1750m ² 。	不一致
	退火区	轻钢棚,布设天然气井式退火炉4套、电炉5台。	轻钢棚。	未建设天然气井式退火炉、电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45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45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退火工序采用天然气退火炉或者电炉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项目退火工序采用天然气退火炉或者电炉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一致
	供气	由天然气管网引进,用气量为10万m ³ /a。	由天然气管网引进,用气量为5万m ³ /a。	不一致
	供电	由西两洼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40万kW·h	由西两洼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20万kW·h	不一致
	供水	由西两洼乡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1500m ³ /a	由西两洼乡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750m ³ /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采取“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废气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二次拔丝(水箱拔丝)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采取“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采取“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废气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二次拔丝(水箱拔丝)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采取“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拔丝车间设 3 座 10m ³ 冷却循环水池,水箱拔丝车间设 3 座 10m ³ 肥皂水暂存池,肥皂水、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拔丝车间设 3 座 10m ³ 冷却循环水池,水箱拔丝车间设 3 座 10m ³ 肥皂水暂存池,肥皂水、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收集后外售;肥皂水暂存池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收集后外售;肥皂水暂存池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一致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大拔丝机	40	13	不一致
2	天然气退火炉	7(其中 4 套井式退火炉; 3 套为管式退火炉,每套管式退火炉配套 1 台放线机和收线机)	1(管式退火炉)	不一致
3	电炉	5	4	不一致
4	小水箱(小水箱拔丝机)	200	96	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盘条	Φ6.5mm	t/a	40410	外购，用于生产铁丝
2		拔丝粉	/	t/a	0.8	外购，用于一次拔丝（大拔、中拔）润滑
3		肥皂	/	t/a	1.2	外购，制备肥皂水，用于水箱拔丝润滑用于水箱拔丝润滑
4		润滑油	/	t/a	0.7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5	能源消耗	水	/	m ³ /a	750	西两洼乡供水系统提供
6		电	/	万 kW·h/a	20	西两洼乡供电系统提供
7		天然气	/	万 m ³ /a	5	由当地天然气管道引进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西两洼乡供水系统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补水、水箱拔丝车间肥皂水补水。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补水:项目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循环水，因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箱拔丝车间肥皂水补水:项目水箱拔丝车间水箱中肥皂水循环水因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项目设 3 座 10m³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池、3 座 10m³肥皂水暂存池，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肥皂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须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衣肥。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西两洼乡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和电加热，天然气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用来加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 供气

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应，年耗气量为5万m³。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铁丝。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盘条为原料，经过一次拔丝(大板、中拔)、退火，保温冷却、二次拔丝(水箱拔丝)等工序制得成品。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盘条(6.5mm)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

②次拔丝(大拔、中拔)

项目外购的盘条使用拔丝机进行次拔丝(大拔、中拔)，得到所需尺寸的铁丝半成品。项目外购的铁丝直径为 6.5mm。经大拔丝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后得到 2-3mm 的铁丝半成品。大拔丝机的原理:采用多个拔丝罐串联，将铁丝依次缠绕穿过拔丝罐，通过调整拔丝罐的转速实现将铁丝拉拔。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使用拔丝粉润滑盘条丝。

由于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反复操作会使铁丝增温，因此需设置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退火、保温冷却

管道式天然气退火炉:项目将完成拔丝的成卷金属丝安装在放线架上，生产线采用多丝并进生产方式，通过生产线尾端的收线机处施加一定的拉力使金属丝连续进入退火炉中，依次经过预热、加热、均热完成连续退火热处理。项目退火采用间接加热，退火炉内设有多根铜管，金属丝从铜管中穿过，通过加热铜管使金属丝达到退火的目的。此退火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

退火后的铁丝半成品使用小水箱拔经机进行水箱拔丝，得到铁丝成品，水箱拔丝是让线材通过比它的直径小点的孔中强行拉过，则线材直径就会变小，长度会伸长，不断重复这样的加工过程，则线材就会进一步 变小，直到铁丝直径达到 0.5-1.7mm,即为成品，暂存外售。

在水箱拔丝过程中需要使用皂液润滑线材，小水箱拔丝机模具浸泡在水箱内，水箱内存有没过拔丝机模具的肥皂水，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水箱拔丝过程水箱密闭，水箱内会产生少量拔丝污泥等，需定期清理，项目设肥皂水暂存池 3 座，肥皂水暂存池加盖密闭，用于水箱清理时肥皂水的暂时储存，清理完毕后，暂存池内的肥皂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清理频率为 4 次/a。在水箱拔丝过程中水箱内会产生少量污泥(含金属铁屑)，需定期清理，清理频率为 2 次 1 月。水箱中清理出的拔丝污泥、肥皂水暂存池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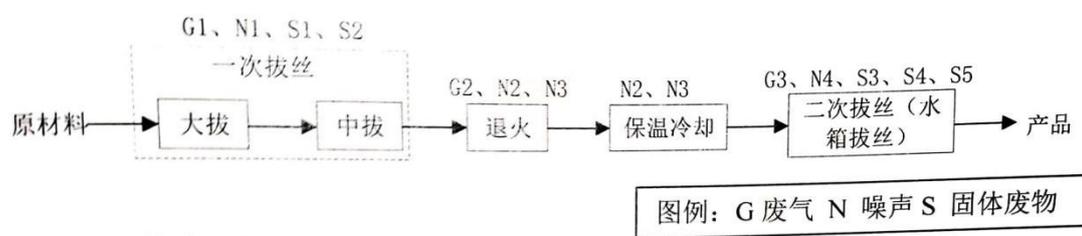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大拔丝机 40 台、天然气退火炉 7（其中 4 套井式退火炉；3 套为管式退火炉，每套管式退火炉配套 1 台放线机和收线机）套、电炉 5 台、小水箱（小水箱拔丝机）200 台；

实际建设:大拔丝机 13 台、天然气退火炉 1（1 套为管式退火炉配套 1 台放线机和收线机）套、电炉 4 台、小水箱（小水箱拔丝机）96 台。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铁丝生产线，环评设计中采用 3 种工艺退火炉进行退火，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式天然气退火炉、电炉进行退火，无其他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于环评设计一致，无其他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 10m³ 肥皂水暂存池 3 座，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0m³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池 3 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采取“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废气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二次拔丝(水箱拔丝)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采取“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1 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拨丝机、天然气退火炉、小水箱拔丝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拔丝(大坡、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拔丝污泥(含金属铁屑)、肥皂水暂存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肥皂水暂存池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终送安中县均圾域埋场卫生筑地。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说，不会对周团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5 总量

本项目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₂：0.0199t/a、NO_x：0.302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	颗粒物	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VOCs		
	水箱拔丝工序	VOCs	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天然气退火炉烟气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废水	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	冷却水 泥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水箱拔丝工序	肥皂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SS	盥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盥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氧化铁皮 废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水箱拔丝污泥（含金属铁屑）		
		肥皂水暂存池污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防渗				<p>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产废油设备放置区、水锯切割区、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容器底部设置托盘，托盘体积需大于容器容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同时危废间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固废间、化粪池，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室等：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1'34.76"、东经 115° 32'32.51"。项目东侧为荣岳公司，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项目东南距向官屯村 200m,西南距陈宫屯村 690m,东北距耿官屯村 96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00m 处的向官屯村，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准备[2020]171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公用工程	<p>给排水</p> <p>项目用水由西两洼乡供水系统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6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5.0m³/d,循环水用量为60m³/d,循环水利用率为92.31%。</p> <p>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补水、水箱拔丝车间肥皂水补水。</p> <p>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补水:项目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循环水量为30m³/d,因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1.5m³/d(450m³/a)。水箱拔丝车间肥皂水补水:项目水箱拔丝车间水箱中肥皂水循环水量为30m³/d,因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1.5m³/d(450m³/a)。</p> <p>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m³/d(600m³/a)。</p> <p>项目设3座10m³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池、3座10m³肥皂水暂存池,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肥皂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区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须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作衣肥。</p> <p>(2) 供电</p> <p>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40万kW·h,由西两洼乡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p> <p>(3) 供热</p> <p>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和电加热,天然气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用来加热,电炉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p> <p>供气</p> <p>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应,年耗气量为10万m³。</p>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周边范围内O₃、PM_{2.5}、PM₁₀超标,SO₂、NO₂、CO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相关要求。</p> <p>(2) 地下水 项目区域主要利用第二含水层地下水,底板埋深120m-140m,矿化度多小于2g/L,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地区工业活动较多,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 土壤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5	废气	<p>项目采用大拨丝机和水箱拨丝工艺,拔丝过程中会产生拔丝烟气和少量VOC,采收“投丝物盘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加强管理,加强午间密闭”及“拔丝水箱及肥区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②天然气退火炉烟气 天然气退火炉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及《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1[2020]19号)中规定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p>
6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设10m³肥皂水暂存池3座,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0m³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池3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部分污水在池内自然蒸发,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7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拨丝机、天然气退火炉、小水箱拔丝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8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拔丝污泥(含金属铁屑)、肥皂水暂存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①-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暂存于一股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肥皂水暂存池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般固废暂存间,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p> <p>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漆层漆透系数等效盐土防涛层</p>

		<p>$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避免污染物泄漏, 污染环境。</p> <p>③生活垃圾</p>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处理, 终送安中县均圾域理场卫生筑地。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说, 不会对周团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9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0.273t/a、NO_x: 0.409t/a; 废水; COD: 0t/a、氨氮: 0t/a。</p>
10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p>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 项目建设可行。</p>
11	建议	<p>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p> <p>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 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审批环表(2020)119 号

经市核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西北, 东侧为荣岳公司, 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 总投资 2400 万元, 占地面积 26666.4m³, 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安平县西两洼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 评价结论可信, 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排放限值。通过加强日常管理, 密闭拔丝粉盒, 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 同时采取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及时清理等有效措施, 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退火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 2012)有害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号)中规定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拔丝工序冷却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氧化铁皮、废料、不合格品、木箱拉丝污泥(含金属铁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肥皂水暂存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旱厕、肥皂水暂存池、冷却循环水池、固废间、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273吨,NO_x:0.409吨。

6、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计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8、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两洼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水办[2020]19 号)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2 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管式退火炉排气筒（15m）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 北 4 个点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3mg/m 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YJC-X032、ZYJC-X033、ZYJC-X034、ZYJC-X03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3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30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14 日对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管式退火炉 排气筒 (15m) 出口 2021.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2624	2611	2874	2874	/	/
	含氧量	%	10.8	9.2	12.7	12.7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6	14.5	15.6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3	21.6	21.6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2	0.042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	5	5	7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5	7	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4	0.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6	104	64	104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0	109	95	10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7	0.27	0.18	0.27	/	/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管式退火炉 排气筒 (15m) 出口 2021.04.14	标干流量	m ³ /h	2926	2672	2877	2926	/	/
	含氧量	%	11.2	12.3	10.6	12.3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2	15.7	16.2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3.0	18.6	23.0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5	0.045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5	5	6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7	6	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4	0.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2	71	88	88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1	105	10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4	0.19	0.25	0.25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4.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419	0.434	0.425	0.438	0.551	≤1.0	达标
			下风向 1#	0.532	0.539	0.551	0.526			
			下风向 2#	0.518	0.550	0.544	0.519			
			下风向 3#	0.528	0.525	0.530	0.533			
2021.04.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439	0.439	0.429	0.432	0.540	≤1.0	达标
			下风向 1#	0.529	0.523	0.540	0.538			
			下风向 2#	0.532	0.534	0.538	0.538			
			下风向 3#	0.520	0.514	0.522	0.534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13	东厂界 N ₁	58.8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4.6	46.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6.3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4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2021.04.14	东厂界 N ₁	58.0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4.2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7.5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5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9.2.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4月13日，昼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为2.2m/s；夜间，晴，西风，最大风速为1.6m/s。

2021年04月14日，昼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为2.4m/s；夜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为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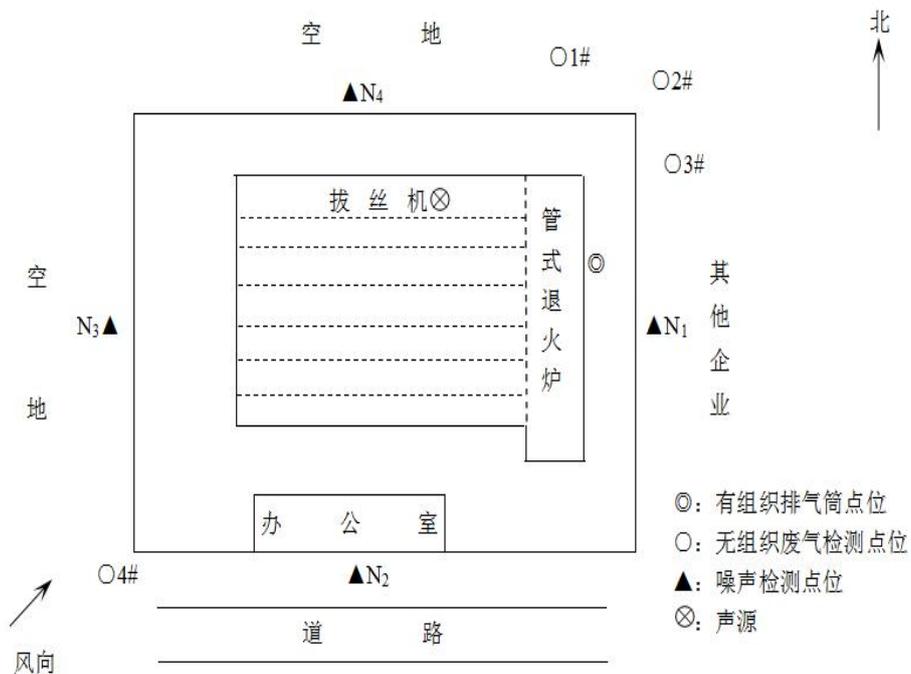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天然气退火炉年运行 1200 小时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31.68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0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0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9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该企业管式退火炉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7\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 号）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4.2\text{dB}(\text{A})\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值范围为 $44.7\text{dB}(\text{A})\sim 48.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拔丝污泥(含金属铁屑)、肥皂水暂存池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肥皂水暂存池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漆层漆透系数等效盐土防涛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终送安中县均圾域理场卫生筑地。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说,不会对周团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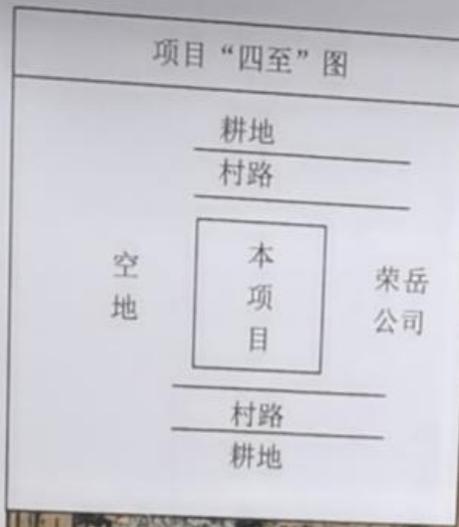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黄城镇南侯瞳村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8'18.19" 北纬 38° 11'34.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丝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丝 4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554478305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	≤200	0.0199		0.0199							
	烟尘			14.1	≤30	0.0507		0.050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1	≤300	0.302		0.3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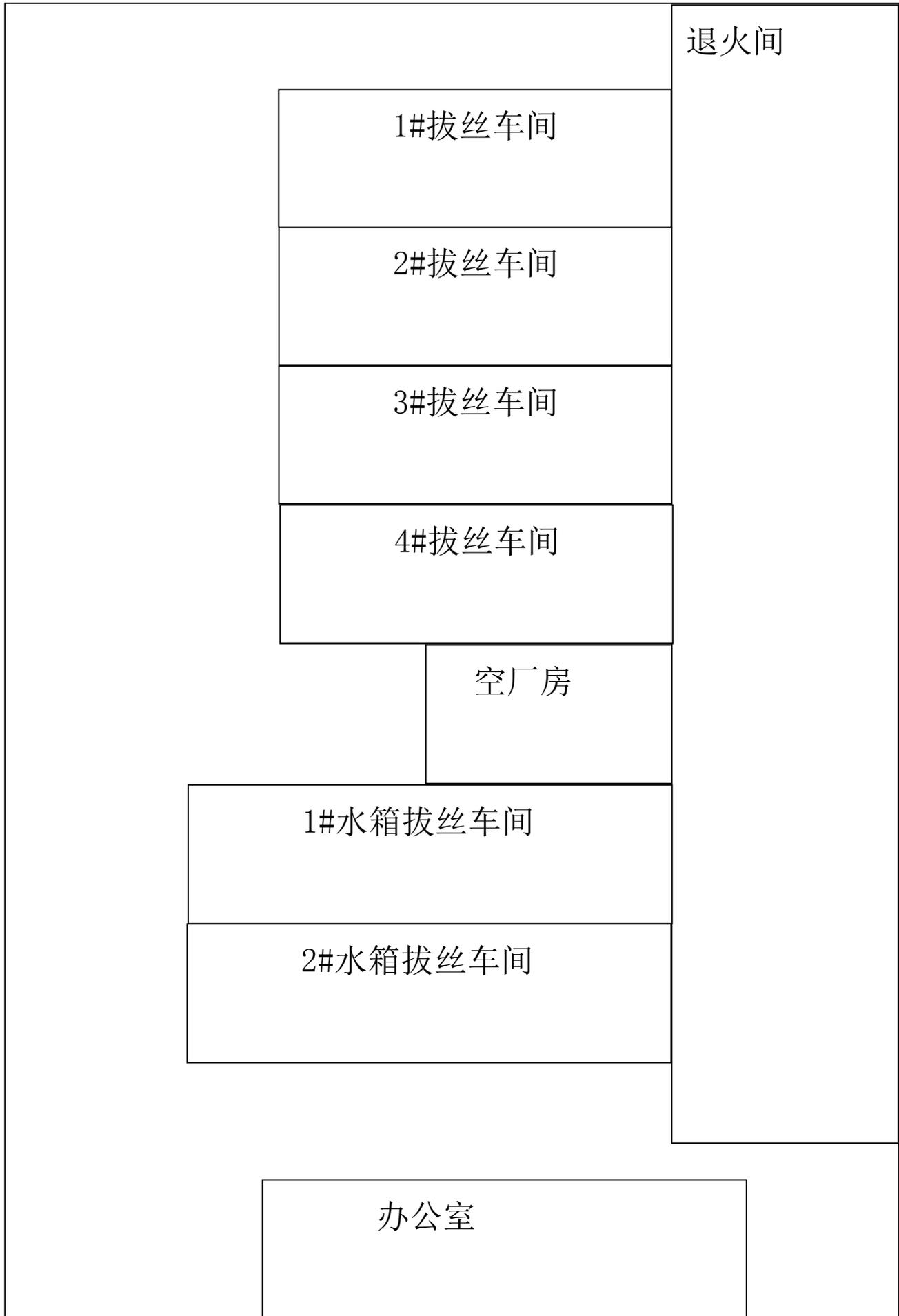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8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经审核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安审批环表(2020)119号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西北，东侧为荣岳公司，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面积26666.4m²，年产铁丝1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安平县西两洼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密闭拔丝粉盒，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同时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退火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号）中规定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拔丝工序冷却水、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氧化铁皮、废料、不合格品、水箱拔丝污泥(含金属铁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肥皂水暂存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规范厂容厂貌建设。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搞好厂区、生产车间、旱厕、肥皂水暂存池、冷却循环水池、固废间、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73吨,NO_x:0.409吨。

6、本项目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表记电,并按相关要求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8、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两洼中队负责。

经办人: 马海博





200312342913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9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4017

· 政 越 ·

委托单位: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ww.zhengyuejiance.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6、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315 创新大厦 18 层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88800093

电子邮箱：hebeizhengyue@163.com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宫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833865295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3~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16 日
参加检测人员	耿冠雄、郝玉虎、刘彬、王绰、郭杰石、和二朋、胡凯娣、张策		
报告编写		日期	2021.04.23
审核		日期	2021.04.23
签发		日期	2021.04.23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企业生产负荷为			90%

注: 企业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管式退火炉排气筒 (15m) 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整 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密封完整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噪声	/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分析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ZYJC-X027	3mg/m ³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YJC-X032、ZYJC-X033、 ZYJC-X034、ZYJC-X03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0.001mg/m ³

3.3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3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30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续表)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管式退火炉 排气筒 (15m) 出口 2021.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2624	2611	2874	2874	/	/
	含氧量	%	10.8	9.2	12.7	12.7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6	14.5	15.6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3	21.6	21.6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2	0.042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	5	5	7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5	7	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4	0.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6	104	64	104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0	109	95	10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7	0.27	0.18	0.27	/	/	

备注: 该企业管式退火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 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 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30mg/m³, 二氧化硫≤200mg/m³, 氮氧化物≤300mg/m³。

4.1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续表)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管式退火炉 排气筒 (15m) 出口 2021.04.14	标干流量	m ³ /h	2926	2672	2877	2926	/	/
	含氧量	%	11.2	12.3	10.6	12.3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2	15.7	16.2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3.0	18.6	23.0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5	0.045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5	5	6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7	6	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4	0.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2	71	88	88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1	105	10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4	0.19	0.25	0.25	/	/

备注: 该企业管式退火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号)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4.2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4.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4#	0.419	0.434	0.425	0.438	0.551	≤1.0	达标
			下风向1#	0.532	0.539	0.551	0.526			
			下风向2#	0.518	0.550	0.544	0.519			
			下风向3#	0.528	0.525	0.530	0.533			

备注: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4.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439	0.439	0.429	0.432	0.439	≤1.0	达标
			下风向 1#	0.529	0.523	0.540	0.538	0.540		
			下风向 2#	0.532	0.534	0.538	0.538			
			下风向 3#	0.520	0.514	0.522	0.534			

备注: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13	东厂界 N ₁	58.8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4.6	46.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6.3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4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2021.04.14	东厂界 N ₁	58.0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4.2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7.5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5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4月13日, 昼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为2.2m/s; 夜间, 晴, 西风, 最大风速为1.6m/s。
2021年04月14日, 昼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为2.4m/s; 夜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为1.8m/s。

